

中國人壽心安福失能照護終身保險《LEGOGC》

(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商品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因費率計算時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03.23 中壽商二字第 1040323001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 年 09 月 1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投保特色

- ☛ 結合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保障，完整規劃人生風險。
- ☛ 因疾病或意外致成失能時，給付一筆失能保險金。
- ☛ 發生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時可每年領取照護扶助金。
- ☛ 意外致成失能或身故可享加倍保障。
- ☛ 豁免保費，呵護不中斷。
- ☛ 身故或健康活至 100 歲，可領回所繳保險費，保費不浪費。
- ☛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承保範圍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失能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照護扶助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等八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1.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2. 「意外失能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十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3. 「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十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照護扶助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照護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疾病或傷害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照護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但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每年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六百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4.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後之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除給付「照護扶助保險金」外，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十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每年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十二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六百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時，本公司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5.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給付，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第三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百分之二點二五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6.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時之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或超過八十歲，則無本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其身故當時之「應已繳保險費」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7.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到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其「應已繳保險費」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責任開始日後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其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前項規定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本契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契約。第一項情形經本公司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保單條款第三十三條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四條即不適用，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除外責任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滿十六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保單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保單條款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10、20 年期。
- 2、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16.72% ~ 39.64%	28.63% ~ 38.15%	19.86% ~ 29.70%	17.66% ~ 19.97%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關係式：

$${}_tCV_x = \begin{cases} ((0.75 + (0.25 \times t) \div 10) \times {}_tV_x & \text{if } t \leq 10 \\ {}_tV_x & \text{if } t > 10 \end{cases}$$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n = 繳費年期

t = 保單年度

以男性 35 歲，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單位：元/每千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81	63
2	869	695
3	1,674	1,381
4	2,493	2,119
5	3,330	2,914
6	4,181	3,763
7	5,050	4,671
8	5,937	5,640
9	6,836	6,665
10	7,750	7,750
11	8,678	8,678
12	9,620	9,620
13	10,575	10,575
14	11,547	11,547
15	12,535	12,535
16	13,540	13,540
17	14,563	14,563
18	15,605	15,605
19	16,660	16,660
20	17,732	17,732

減額繳清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應已繳保險費」依減額繳清後之「保險金額」所對應的保險費計算之。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08\%$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以繳費期間 20 年期為例：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55	5	35	55	
保單 年度	1	10.66%	04.54%	01.70%	07.05%	03.78%	01.49%
	2	22.19%	24.89%	30.25%	16.94%	21.98%	28.20%
	3	26.89%	32.79%	41.13%	20.91%	29.01%	38.38%
	4	29.87%	37.53%	47.56%	23.47%	33.32%	44.43%
	5	32.20%	41.07%	52.20%	25.34%	36.45%	48.82%
	10	40.72%	53.14%	67.50%	32.29%	47.22%	63.40%
	15	41.79%	55.75%	70.18%	33.53%	49.63%	66.35%
	20	42.73%	57.53%	71.17%	34.53%	51.36%	67.96%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